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变压器容量 315千伏安 以下用电	不满1千伏	0.743799375	0.50231	0.2126	0.028889375	-	1.201341	0.743799	0.322002		
		1-10千伏	0.716299375		0.1851	0.028889375	-	1.156241	0.716299	0.310727		
		35-110千伏 以下	0.689499375		0.1583	0.028889375	-	1.112289	0.689499	0.299739		
		110千伏及 以上	0.662799375		0.1316	0.028889375	-	1.068501	0.662799	0.288792		
	变压器容量 315千伏安 及以上用电	1-10千伏	0.736399375		0.2052	0.028889375	-	1.189205	0.736399	0.318968	28	20
		35-110千伏 以下	0.720399375		0.1892	0.028889375	-	1.162965	0.720399	0.312408	28	20
		110千伏	0.702399375		0.1712	0.028889375	-	1.133445	0.702399	0.305028	28	20
		220千伏及 以上	0.692399375		0.1612	0.028889375	-	1.117045	0.692399	0.300928	28	20

注 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核定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1893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05分钱。

2. 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867号)文件规定形成。

4.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628,636.68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628,636.68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7$	0.50231
	5	平均上网电价	5	0.50231
	6	其中：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等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0.04901
	7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注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需分摊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本月折合度电水平0.04901元/千瓦时），我公司将在市场交易形成用电价格的基础上对上述用户按该标准一并收取。